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434,017 股（含 122,434,017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05.86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 12 月 1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认购金额 20,500 万元，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

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疆建工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新疆建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邵烈阳

注册资本：81,748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

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新疆建工持有公司 36.1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所属企业。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 年 6 月 4 日，新疆建工（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 6 月 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疆建工（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1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产业链建设、研发中心等项目，不仅可以实现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并且还可以延长公司现有混凝土生产的产业链，实施纵向一体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产业集群的打造，呈现出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最终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新疆建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新疆建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据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